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吳明穎

電話：22369188#3332

傳真：02-2236-3672

電子信箱：000553@mail.moex.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213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s.moex.gov.tw/attach/>)以文號：1021300500 及識別碼：ZFBNQW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及其相關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2年9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2次會決議：「照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並經考試院於本(102)年9月9日訂定發布；案內審查會議附帶決議：「3年內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之職缺，應於現有員額內調配」，併請配合辦理。
- 二、檢附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條文及考試院審查報告各乙份。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